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5-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8554 2288
telephone: +86(010)8554 2288

传真: +86(010)8554 7190
facsimile: +86(010)8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3BJAA21B0210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7月25日止根据《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该激励计划”)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1,368,000.00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81,368,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23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拟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3元,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贵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贵公司在2023年7月25日获得所有必须的审批后, 实际向65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995.00万股(原计划向66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有1名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认购, 涉及股数50,000.00股)限制性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3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3年7月25日止, 贵公司已向65名特定对象发行限制性普通股9,950,000.00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3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68,500.00元, 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贵公司银行账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950,000.00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16,218,5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81,368,000.00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XYZH/2021BJAA1204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23年7月25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1,318,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91,318,00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师少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靖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7月25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田玉波	500,000.00	1,315,000.00	-	-	-	-	-	-	-	1,315,000.00	500,000.00	5.03%	500,000.00	5.03%
田广良	400,000.00	1,052,000.00								1,052,000.00	400,000.00	4.02%	400,000.00	4.02%
田艳伟	300,000.00	789,000.00								789,000.00	300,000.00	3.02%	300,000.00	3.02%
田春山	300,000.00	789,000.00								789,000.00	300,000.00	3.02%	300,000.00	3.02%
陈合双	200,000.00	526,000.00								526,000.00	200,000.00	2.01%	200,000.00	2.01%
付立强	200,000.00	526,000.00								526,000.00	200,000.00	2.01%	200,000.00	2.01%
孙雪	200,000.00	526,000.00								526,000.00	200,000.00	2.01%	200,000.00	2.01%
张海峰	200,000.00	526,000.00								526,000.00	200,000.00	2.01%	200,000.00	2.01%
张春林	200,000.00	526,000.00								526,000.00	200,000.00	2.01%	200,000.00	2.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共56人)	7,450,000.00	19,593,500.00								19,593,500.00	7,450,000.00	74.87%	7,450,000.00	74.87%
合计	9,950,000.00	26,168,500.00	-	-	-	-	-	-	-	26,168,500.00	9,950,000.00	100.00%	9,950,000.00	100.00%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新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7月25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50,000.00	2.54%	9,950,000.00		9,950,000.00	2.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9,950,000.00	2.54%			9,950,000.00	2.54%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368,000.00	100.00%	381,368,000.00	97.46%	381,368,000.00	100.00%	381,368,000.00	97.46%
普通流通股	381,368,000.00	100.00%	381,368,000.00	97.46%	381,368,000.00	100.00%	381,368,000.00	97.46%
合计	381,368,000.00	100.00%	391,318,000.00	100.00%	381,368,000.00	100.00%	391,318,000.00	100.00%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由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及田玉波等 48 个自然人共同发起成立，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65035854K，总部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卓秀北街 6 号院 6 号楼 8 层，法定代表人：田玉波。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616。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及股权结构历经多次变更，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381,368,00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3 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2023 年 7 月 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000.00 万股调整为 995.00 万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6 人调整为 65 人。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7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3 元/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3年7月25日止,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良乡大学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50110443400000247的人民币账户已收到上述65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6,168,5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9,950,000.00元,余额人民币16,218,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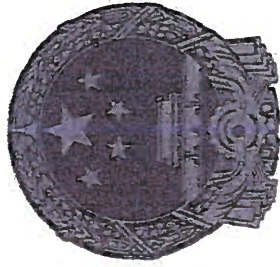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1,318,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人民币381,368,000.00元,占变更后实收资本的97.46%;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人民币9,950,000.00元,占变更后实收资本的2.54%。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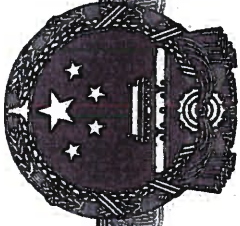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王韶朋, 顾仁德, 陈瑞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11月14日

登记机关



姓名 师玉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52976042726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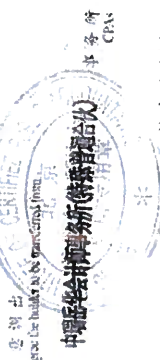
经: 瑞平(常务) 2009.12.23
经: 广平(常务) 2009.12.23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予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 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5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海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8-23
工作单位: 德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1423198806231127

社 名: _____
Full name: 李海霞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8-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Identity card No.: 371423198806231127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BICP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BICP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合格。此证有效 for all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海霞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4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57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8 月 08 日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BICP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BICP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合格。此证有效 for all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海霞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4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57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8 月 08 日

注册税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57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8 月 08 日